

受理开具政策性住房证明信息表

序号	6.3
名称	受理开具政策性住房证明
法定依据	《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明确开具政策性住房证明问题的通知》 (津国土房发[2016]1号)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(住房保障部)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
运行流程	受理-审核-出具证明-存档
运行要件	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责任事项	事中事项：系统核验。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